

臺北市政府 105.11.04. 府訴一字第 10509159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75

46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承作本市松山區○○○路○○巷○○號○○樓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5 日派員檢查發現：（一）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

。（二）訴願人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兩梯腳間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勞檢處爰當場

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在場會同檢查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

嗣勞檢處以 105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5318327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

人即日改善，並於違規場所明顯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職業安

全衛 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

規定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規定，以 105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7546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3 項規定：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 ..之規定... ..。」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 ..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第 11 條之 1 規定：「僱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項次 6 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項次	6
----	---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1)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3)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所屬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未配戴安全帽」何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規定之雇主應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及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二) 訴願人 2 個同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行為之處罰，原處分機關未考量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減輕罰鍰及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5 年 7 月 5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未配戴安全帽」何以違反雇主應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及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云云。按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電、熱或其他之能、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應提供安全帽予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並使其正確戴用；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

標

準第 11 條之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明。另依行政院勞

工

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現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87 年 8 月防護具選用技術手冊—安全帽「第一章構造及各部功能……此種頭部附設具有防止飛落物、墜落時緩和頭部受衝擊的安全帽和防止感電的電氣用安全帽，這些頭部防護之安全帽，同時像酸、鹼等液體倒落時亦可保護頭部，且可防止頭髮被機器捲入……」。

是安全帽配戴，可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電、熱等引起之危害，並可防止有墜落物飛落之虞之作業場所所引起之危害。查本件訴願人承作之系爭工程，現場時常使用相關機械、器具進行裝修，易致工作人員發生感電、衝撞、捲夾及墜落等危害，詎訴願人未提供安全帽予進入系爭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並使其正確戴用；且工作場所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有勞檢處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之

事實，洵堪認定。

五、又訴願人主張其 2 個同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行為之處罰，原處分機關

未考量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云云。查本府為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依行政罰法之規定，及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該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項次 6 明定，乙類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者，第 1 次處 3 萬元至 5 萬元。查本件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

工

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此 2 個違規行為事實，已如前述。另勞檢處當場作成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載以「.....事業類別 乙類.....」，並經訴願人會同檢查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為乙類雇主且既係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

規定，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就訴願人上開違規行為分別處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因屬同一違法態樣，逐一累加至罰鍰 6 萬元，並無違誤。自無再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酌情減輕之餘地，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